

高明船邊作業報到單(shipside check-in)				
船舶名稱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編號	廠商名稱	車牌號碼	駕駛人	行動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需要借鐵板____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需要借安全帽____頂		
1.請先將車輛停妥於「船邊槽化區」，並攜帶此單據向弦梯旁靠近船首的橋式起重機「船邊指揮手」報到後，指揮手將依照報到單順序指揮駛入作業區(每次僅限一輛車)；另駛入作業區工作期間，請全程佩戴安全帽。				
2.如需將車輛跨越電纜線軌道時請於開口處向保全登記借用軌道鋼板，於電纜軌道(最靠海之軌道)鋪設軌道鋼板後，始准駛入，使用完畢需立即收回，並於出站時歸還。				
3.未遵守本規定所肇之任何傷害及危安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且本公司擁有優先求償之權力。				
向船邊指揮手報到：		(簽章)		

\*\*\*\*\*

**廠商攜帶工具設備進、出高明場內證明單(equipment entry & exit certificate)**

一、茲本公司因進行作業項目：\_\_\_\_\_，需攜帶以下工具或設備進場：

項次 (item)	工具名稱 (equipment)	數量 (QTY)	項次 (item)	工具名稱 (equipment)	數量 (QTY)
1			4		
2			5		
3			6		

二、攜帶工具設備進出場放行流程:(凡攜帶貨物上船或下船，一律須憑報單或海關特別准單，始准放行)

1.保全簽名及蓋章(確認工具數量後) (signed by security when entering yard)	
2.船上大副簽章(若高明承辦單位要求簽發放行條時，須簽章) (signed by Chief Officer on board)	
3.管制組(日間、假日上午)或船邊大副(其餘時段)，憑以上確認後，始准簽發港警放行條 (issue release slip by KMCT)	
4.出站保全確認入、出物品符合後，及有港警放行條，始准放行(signed by security after outbound check conformed)	